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南宁市、来宾市

法律意见书

电话 Tel: (010) 83166322      传真 Fax: (010) 83166922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 Post Code: 100054

# 目录

释义.....	1
声明.....	2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4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 释义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南宁市、来宾市  
法律意见书

（2019）观澜意字第72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宁市、来宾市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以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共计 7 个，发行规模为 32,4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投资	占投资比例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7,000.00	64,468.63	10.86%
2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000.00	13,319.22	15.02%
3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000.00	13,930.41	21.54%
4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4,000.00	9,506.00	42.08%
5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6,000.00	22,132.12	27.11%
6	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8,000.00	23,499.20	34.04%
7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400.00	6,320.99	37.9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2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27 号
3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	南宁市邕武路 7 号
4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 233 号
5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南宁市友爱南路 9 号
6	宾阳县中医医院	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宾阳县城东新区鹤塘北面
7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象州县教育路文源居北面，象州镇卫生院南面



##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7 家项目单位，即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宾阳县中医医院、象州县妇幼保健院。该项目单位登记信息如下：

###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名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	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民
开办资金	400,688,700.00 元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举办单位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47D
名称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住所	南宁市新阳路 227 号
法定代表人	樊志勇
开办资金	83,986,900.00 元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举办单位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



<b>宗旨和业务范围</b>	开展以心血管疾病为主的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3.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24501004985213633
<b>名称</b>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b>住所</b>	南宁市邕武路7号
<b>法定代表人</b>	商昌友
<b>开办资金</b>	168,259,400.00元
<b>经费来源</b>	差额拨款
<b>举办单位</b>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有效期</b>	自2019年03月12日至2024年03月12日
<b>宗旨和业务范围</b>	开展以精神病、心理卫生为主的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临床鉴定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精神病防制和心理卫生预防保健工作，承担精神病防制和心理卫生预防保健的技术指导工作，提供养老服务。

### 4.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24501004988688183
<b>名称</b>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b>住所</b>	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233号
<b>法定代表人</b>	宋子贤
<b>开办资金</b>	127,980,000.00元
<b>经费来源</b>	差额拨款
<b>举办单位</b>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有效期</b>	自2015年03月10日至2020年03月10日
<b>宗旨和业务范围</b>	开展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5.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35U
名称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住所	南宁市友爱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朱茂灵
开办资金	116,130,000.00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辖区内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职责；承担辖区内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医疗保健服务，负责市级危重孕产妇、高危儿救治和市级重症手足口病定点救治等任务，负责分娩镇痛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承担辖区内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任务的组织与实施；承担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与计划生育服务的技术培训、科学研究、生殖保健、信息管理、技术推广、项目管理、质量监测等业务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随访管理、人员培训、信息统计等任务；负责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相关信息采集，建立技术指导与培训下级服务机构的有效工作机制，承接下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转诊。

### 6. 宾阳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64989080231
名称	宾阳县中医医院
住所	宾阳县宾州镇永武街363号
法定代表人	黄大兰
开办资金	35,140,000.00元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举办单位	宾阳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自2015年03月3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b>宗旨和业务范围</b>	挖掘、研究、整理、发展传统中医药学，团结中西医，坚持中医特色，融中医与现代医疗技术为一体的服务宗旨，担负县内医疗、康复、科研、教学及部份地段防疫保健任务。
----------------	---

### 7.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2451322499049654B
<b>名称</b>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
<b>住所</b>	象州县象州镇温泉大道 192 号
<b>法定代表人</b>	陈小飞
<b>开办资金</b>	16,100,000.00 元
<b>经费来源</b>	财政全额拨款
<b>举办单位</b>	象州县卫生健康局
<b>有效期</b>	自 201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b>宗旨和业务范围</b>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等。

###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取得的项目批文及相关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及相关文件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	南水批（2016）143 号； 南发改社会（2017）23 号； 南发改社会（2014）2 号； 南发改社会（2016）72 号； 南环审（2016）209 号； 建字第 450105201800070 号； 南字国用（1994）字第 407067 号。
2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南发改社会（2013）78 号； 南发改社会（2014）74 号； 南环建字（2014）11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2003-092； 建字第 450107201600086 号； 南字国用（2011）第 575999 号； 南字国用（2005）第 431964 号。
3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	南发改社会（2017）32 号； 南发改社会（2017）77 号； 南审环建（2018）21 号； 南字国用（1998）字第 413425 号。
4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南发改社会（2014）第 35 号； 宾环管字（2014）89 号； 建字第乡镇 450126201500492 号； 地字第乡镇 450126201000139 号； 宾国用（2007）第 699 号。
5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	南发改社会（2014）20 号； 南发改社会（2015）54 号； 南发改社会（2015）22 号； 南环建字（2014）212 号； 南府复（2013）128 号； 建字第 450102201500046 号； 南字国用（2014）第 631931 号。
6	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宾环管字（2014）88 号； 南发改社会（2015）7 号； 南发改社会（2014）6 号； 南发改社会（2016）44 号； 宾政函（2017）238 号； 南国土审（预）函（2014）93 号； 关于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用地审查的意见； 建字第 450126201600270 号； 选字第 452126201300004 号。
7	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来发改审批（2017）163 号； 来发改审批（2017）47 号； 象发改投资（2016）135 号； 来环审（2017）52 号； 地字第 451322201700015 号； 建字第 451322201700024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2017）第 100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H（2017）9； 选字第 451322201700001 号。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宁市、来宾市项目实



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宁市、来宾市项目



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是在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90833400D，成立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持有湖北省财政厅于2018年11月8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914、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20200284201。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宁市、来宾市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在2018年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为广西区政府发行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符合《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宾阳县中医医院、象州县妇幼保健院在有关单位的批准下，具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综合大楼项目、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宾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象州



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披露了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南宁市、来宾市法律意见  
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年3月20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国平

郭建凡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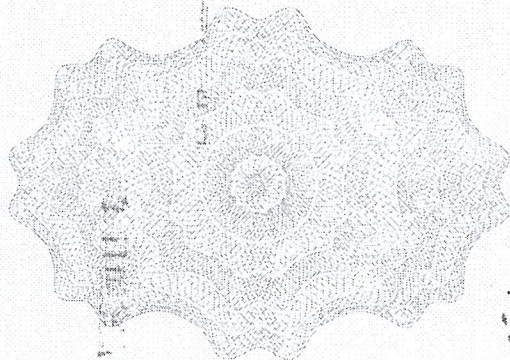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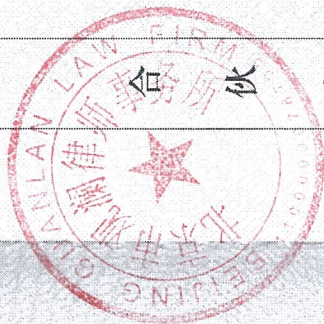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人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观澜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观澜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3000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289

持证人 郭建凡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7021954060112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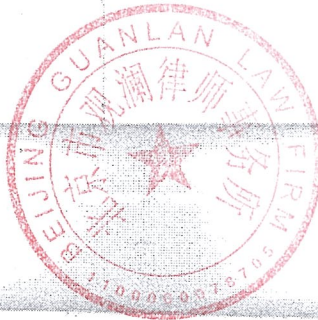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观澜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观澜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柳州市、河池市

法律意见书

电话 Tel: (010) 83166322 传真 Fax: (010) 83166922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 Post Code: 100054

# 目录

释义.....	1
声明.....	2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4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批文.....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 释义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柳州市、河池市  
法律意见书

（2019）观澜意字第71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柳州市、河池市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共计 3 个，发行规模为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0,000.00	70,329.71	14.22%
2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000.00	6,382.66	47.00%
3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5,000.00	14,377.50	34.7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建设、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2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	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内
3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巴马瑶族自治县同贺新区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3 家项目单位，即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该项目单位登记信息如下：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533T
名称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住所	广西柳州市映山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定元
开办资金	392,350,000.00 元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举办单位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儿保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及新生儿筛查、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和妇儿疾病防治及科研、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7464J
名称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住所	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其顺
开办资金	118,600,000.00 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与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3.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749967840XT
----------	--------------------



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住所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族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班显明
开办资金	4,750,000.00 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自 201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保健服务。负责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及研究、保健与健康、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及继续教育。

###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取得的项目批文及相关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及相关文件
1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柳发改规划（2018）690 号； 柳发改规划（2017）743 号； 地字第 450201201900013 号。
2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	柳发改规划（2019）16 号； 柳发改规划（2018）158 号； 柳国用（2009）第 127679 号； 建字第 450201201900014 号（建筑工程类）； 柳发改投资（2018）62 号。
3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字第 451227201600088 号； 地字第 451227201500220 号； 桂土拨字[巴马 016]2015016 号； 巴政阅（2016）27 号； 巴环审（2017）19 号； 河发改审批（2017）153 号； 巴发改审批[2016]91 号； 巴国土资预审字（2017）36 号。

根据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的说明，本次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环评报告、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在 2019 年 5 月底获得。根据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的说明，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已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评备案工作。根据



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说明，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宗地编号 2015-3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将在工程竣工后进行办理。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柳州市、河池市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或者正在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柳州市、河池市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780442。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8年6月1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5147、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124701。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 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柳州市、河池市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在2018年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为广西区政府发行的公立医院专项债券，符合《预算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广西区政府



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在有关单位的批准下，具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医技规培综合楼项目、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医院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正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披露了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系《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柳州市、河池市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年3月20日。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国平

郭建凡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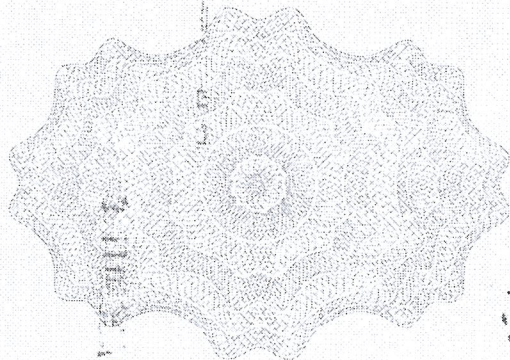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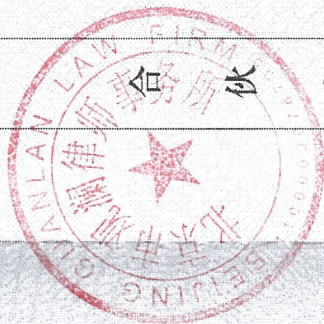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人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观澜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3000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289

持证人 郭建凡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7021954060112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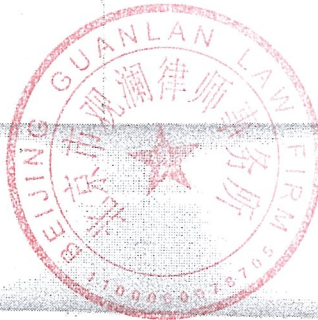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观澜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观澜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钦州市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 .....	3
声明事项 .....	3
释 义 .....	5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6
三 项目概况 .....	7
四 项目批复文件 .....	7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8
六 结论意见 .....	8
第二部分 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 .....	9
声明事项 .....	9
释 义 .....	11
正 文 .....	12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2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12
三 项目概况 .....	13
四 项目批复文件 .....	13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14
六 结论意见 .....	14
第三部分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 .....	15
声明事项 .....	15
释 义 .....	17
正 文 .....	18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8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18
三 项目概况 .....	19
四 项目批复文件 .....	19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20
六	结论意见 .....	20
第四部分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 .....		21
声明事项 .....		21
释 义 .....		23
正 文 .....		24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4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24
三	项目概况 .....	25
四	项目批复文件 .....	25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26
六	结论意见 .....	26

---

##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钦州市

### 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

---

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浦北县中医医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浦北县中医医院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本项目	指	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钦州市发改委	指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国土局	指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
浦北县环保局	指	浦北县环境保护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浦北县中医医院持有浦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浦北县中医医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浦北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2499748017H
宗旨和业务范围	利用中医药防治疾病、中药科研，实习生带教。
住所	广西浦北县越州大道
法定代表人	刘诒强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78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浦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浦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49974801745072111A21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浦北县中医医院经核准

---

登记，准予执业。

### 三 项目概况

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 21,932.56 平方米，设置床位 239 张，其中 1 号楼建筑面积 13,206.85 平方米，2 号楼建筑面积 8,725.71 平方米。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8,77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投资 5,000.00 万元、自治区补助 1,000.00 万元、浦北县配套 2,773.00 万元。

###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钦州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17〕140 号），钦州市发改委同意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立项。

2. 根据钦州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17〕149 号），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 21,932.56 平方米、总投资 8,773.00 万元。

3. 根据钦州市国土局下发的《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市国土资预审〔2017〕59 号），同意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4. 根据浦北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钦州市浦北县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18〕37 号），同意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的项目建设。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浦北县中医医院已经取得编号为 4528262018083033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医疗收入。根据浦北县财政局以及浦北县中医医院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医疗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浦北县中医医院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浦北县中医医院项目的医疗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 第二部分 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

---

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本项目	指	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钦北区中医医院	指	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钦州市发改委	指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北区发改局	指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钦州市国土局钦北分局	指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钦北分局
钦州市环保局	指	钦州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钦北区中医医院持有钦州市钦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钦北区中医医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3735151088X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住所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稔子坪
法定代表人	陆猛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40.29 万元
举办单位	钦州市钦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钦北区中医医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登记号为 73515108845070311A2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 三 项目概况

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 13,500.00 平方米，其中拟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 10,000.00 平方米，住院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8,8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设施。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960.67 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国家、自治区补助及业主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钦北区发改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钦北区中医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11）11 号），钦北区发改局同意建设钦北区中医院业务用房项目。

2. 根据钦州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市环审（2014）104 号），同意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的项目建设。

3. 根据钦州市发改委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钦州市钦北区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15）20 号），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 10,0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960.67 万元。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钦北区中医医院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4507032016001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钦北区中医医院已经取得编号为 4528022016091004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根据钦州市国土局钦北分局下发的《关于钦北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

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北国土资预审（2015）12号），同意钦北区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医疗收入。根据钦北区财政局以及钦北区中医医院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医疗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钦北区中医医院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钦北区中医医院项目的医疗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 第三部分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

---

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本项目	指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灵山县疾控中心	指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灵山县发改局	指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灵山县国土局	指	灵山县国土资源局
灵山县环保局	指	灵山县环境保护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国家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国家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灵山县疾控中心持有灵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灵山县疾控中心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1499738361Y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县传染病与非传染病等的预防控制，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和执业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检验与评价，公共场所和室内环境的卫生监测与评价，消毒效果监测与评价，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疾病防治技术指导与培训等。
住所	广西灵山县灵城镇人民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光华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606.8 万元
举办单位	灵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有效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根据灵山县卫生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49973836145072211J2009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灵山县疾控中心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 三 项目概况

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7,38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0.00 平方米（含生态停车场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999.74 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中央、自治区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业主自筹解决。

###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灵山县国土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下发的《灵山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设用地预审的批复》（灵国土资预审（2016）64 号），同意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 根据灵山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灵环审（2017）22 号），同意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建设。

3. 根据灵山县发改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投（2017）82 号），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项目的总建筑面积 7,380.00 平方米、总投资 4,999.74 万元。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灵山县疾控中心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4507212018001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地字第 4507212017019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医疗收入。根据灵山县财政局以及灵山县疾控中心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医疗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灵山县疾控中心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灵山县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的医疗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 第四部分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上述项目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桂财预〔2018〕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规定，对

---

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本项目	指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钦州市法律意见书》
钦州市发改委	指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持有灵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1499738011Q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妇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
住所	灵山县灵城镇和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作
经费来源	定额拨款
开办资金	629.00 万元
举办单位	灵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有效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根据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49973801145072211G10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灵山县妇幼保健院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 三 项目概况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57,324.27 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通风工程、手术室楼层空气净化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99.90 万元，建设资金通过业主自筹解决。

### 四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根据钦州市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12〕50 号），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项目的总建筑面积 57,324.27 平方米、总投资 16,999.90 万元。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编号为“选字第 450721201500001 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已经取得编号为 452824201412090101（09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编号为 450721201505140201（034）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已经取得编号为“灵国用〔2010〕第 01-32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编号为“灵国用〔2015〕第 01-2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5. 根据钦州市发改委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13〕105 号），同意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的初步设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

---

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五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期债券所投资的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的医疗收入。根据灵山县财政局以及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的医疗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及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所投资的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债券所投资的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的医疗收入，上述预期收入可覆盖本期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钦州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张健

承办律师：\_\_\_\_\_

何子彬

2019年 03 月 20 日

所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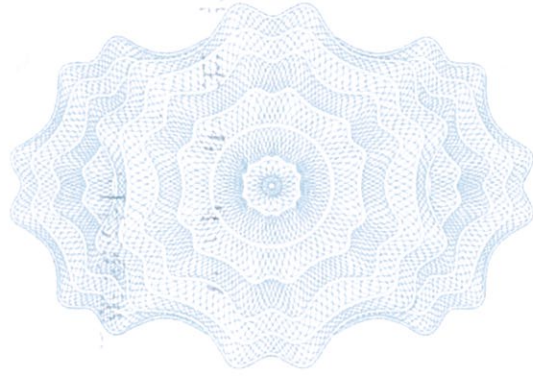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3层01、02、03、04、05、06、07、08、09、10单元
负责人	杨建刚
派驻律师	徐洪旭 江定航 华毛中 杨文明 宋建民 宋征 霍庭 邓远帆 社晓东 蒋鹏 蔡士才 胡双斌 蒋毅刚 陈国庆 赵劲松 高田 丘懿山 刘军 郭耀玲 方立 陈铭 陈永 宋攀 雍中全 冯成亮 邹晓冬 上官腾 谢光永 许灵 黄海 罗雪辉 方亮 蓝衍盛 黄恩周 林妙玲 张宪忠 方宏 朱香 常峻 杨建刚 李立坤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办[2005]76号
批准日期	2005-03-28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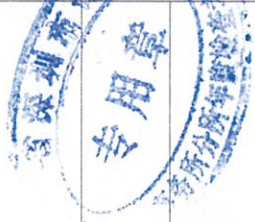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00576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3001033



持证人 张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3011903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00648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04403045199



持证人 何子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41989061818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7月 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百色市

法律意见书

(2019)盈（南宁）意字第 237-7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 释义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9）第0001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百色市法律意见书

（2019）盈（南宁）意字第 237-7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发行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规模为6.7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公立医院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百色市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累计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4,500.00	7	9,500.00	22,803.60	41.66%
2	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2,100.00	7	2,100.00	5,692.00	36.89%
总计		6,600.00		11,600.00	28,495.6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的公立医院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公立医院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两个募投项目和两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百色市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百色市迎龙区 YL01-06-19-01 地块	在建
2	西林县	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西林县中医医院	广西百色市西林县鲤城新区	在建

####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广西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guangxi.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公立医院，均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12451000499438019L	百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3.27-2023.03.27	百色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2	西林县中医医院	12451030499568067U	西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2.14-2024.02.14	西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网站 (<http://zgcx.nhfpc.gov.cn:9090/>),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两家医院, 均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且执业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级别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三级	2018.03.27-2023.03.27	百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西林县中医医院	未定级	2016.03.22-2019.03.22	百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三)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 百色市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p>《关于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立项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4)87号);</p> <p>《关于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5)22号);</p> <p>《关于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6)58号);</p> <p>《关于百色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百国土资函(2015)29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0120150017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120170003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01201805300201)</p>
2	西林县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p>《关于西林县中医医院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西发改(2012)182号);</p> <p>《关于西林县中医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13)36号);</p> <p>《建设用地批准书》(西林县(2015)国土资建字第38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30201500044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30201500044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30201608030101)</p>

根据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大信穗贸咨字〔2019〕第00013号）。

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1986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1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信会计南沙分所现持有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ELYA60”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2719”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南沙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百色市的公立医院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蔡家华 蔡家华

2019年3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仅限于2019

项债券项目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30万元
设立资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主管机关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文号	2015-08-30
批准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 2019 年广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限于2019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8100604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521014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蔡家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521198904209034

仅限于2019年广西区法院专项债券项目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七期)

之

贺州市

法律意见书

2019年3月

## 目 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2
一、项目业主.....	4
二、项目情况.....	5
三、中介服务机构.....	10
四、结论性意见.....	11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立医院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之  
贺州市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贺州市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项目业主

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为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和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项目业主相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

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查询确认，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法定代表人	汤伟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484 万元
举办单位	贺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贺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 （二）项目业主的资质

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持有的登记号为 49930930-545110011A10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贺州市人民医院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机构类别为三级综合医院（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该证书载明的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据此，本项目的业主贺州市人民医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公立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为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和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8,500 万元，建设规模为新建 11 层后勤服务综合楼（含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15,468.18 平方米。

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300 万元，建筑总面积 5,9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临床技能模拟中心、全科医学示教门诊和学生宿舍。

### （二）项目的审批情况

#### 1. 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沿用了“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1101201800001 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101201800008 号）。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独立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 （1）立项批复

2017 年 5 月 17 日，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向贺州市人民医院核发了《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7〕140 号），该批复载明：同意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立项，项目代码为 2017-451102-83-01-010934；项目建筑总面积约 13,985.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电器工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208 号；项目总投资估算 8,500 万元。

####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7年9月18日，贺州市八步区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向贺州市人民医院核发了《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八环审（2017）36号），确认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7年11月22日，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向贺州市人民医院核发了《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7）268号），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	贺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代码	2017-451102-83-01-010934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规模：拟新建 11 层后勤服务综合楼（含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15,468.18 平方米（含地下室 1483.0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电梯工程及相关配套
建设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500 万元。

（4）设计方案批复

2017年11月9日，贺州市规划局向贺州市人民医院下发了《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平面调整及后勤服务综合楼和康复视光中心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贺规规函（2017）160号），同意了后勤服务综合楼建筑设计相关内容。

（5）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11月2日，贺州市规划局向贺州市人民医院颁发了“建字第451101201800110（公）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证书载明：项目建设单位为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名称为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位于贺州市西约街与育才路交汇处东北侧，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15,497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1,313 平方米。

（6）初步设计批复

2018年11月19日，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贺州市人民医院下发了《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8〕123号）。该批复载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979.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999.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980.12平方米。

## 2. 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沿用了“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1101201400037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101201400033号）。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独立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本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 （1）立项批复

2014年1月24日，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向贺州市人民医院核发了《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4〕39号），该批复载明：同意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立项；项目总建筑面积5,9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水电安装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贺州市城东区；项目总投资估算2,300万元。

###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5年6月25日，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向贺州市人民医院核发了《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审〔2015〕64号），确认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5年7月7日，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向贺州市人民医院核发了《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5〕543号），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	贺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5,95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 1,500 平方米、临床技能模拟中心 2,000 平方米、全科医学示教门诊 650 平方米、学生宿舍 1,8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配电及照明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贺州市城东区滨达一路以东、业达路以南、滨达二路以西、太白东路以北，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内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300 万元。

#### (4) 用地预审批复

2015 年 7 月 29 日，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向贺州市人民医院下发了《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综合业务用房等五个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贺国土资函〔2015〕117 号），该批复载明：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贺州市城东区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内，拟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用地符合《贺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5) 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4 日，贺州市规划局向贺州市人民医院颁发了“建字第 4511012015000052（公）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证书载明：项目建设单位为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名称为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建设位置位于贺州市城东区。

#### (6) 设计方案批复

2018 年 3 月 1 日，贺州市规划局下发了《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总平调整及二期建筑设计方案的批复》（贺规划函〔2018〕36 号），同意了全科医生楼建筑设计相关内容。

#### (7) 初步设计批复

2016年1月25日，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贺州市人民医院下发了《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全科医生楼（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6〕28号）。该批复载明：同意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全科医生楼（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初步设计方案和总平面布置，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地上一至三层）建筑面积为5,925.93平方米，学院宿舍20间。

#### （8）施工许可证

2016年7月21日，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贺州市人民医院颁发了“451101201607010301-31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确认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该证书载明：项目建设单位为贺州市人民医院，项目名称为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建设位置位于贺州市城东区。

### （三）项目用地情况

#### 1. 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系使用贺州市人民医院原有土地兴建。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持有贺州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11月3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贺州国用〔2009〕第220110号），该宗土地坐落在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150号，面积为25,535.30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 2. 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系使用贺州市人民医院原有土地兴建。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持有的贺州市不动产登记局于2017年12月6日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51号]和贺州市不动产登记局于2018年2月13日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917号]，该两宗土地坐落在贺州市太白东路与滨达一路交汇处东北侧，面积分别为105,697.68平方米、115.97平方米，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使用性质为划拨。

综上所述，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项目建设前的必要手续；且项目业主拥有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780442，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8年6月1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5147、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124701。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2012年12月31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3101201210014993。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业主贺州市人民医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公立医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贺州市人民医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贺州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项目建设前的必要手续；且项目业主拥有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岩

---

负责人: 陆易

陆易

---

2019年3月20日

中華書局影印

（本）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Sha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059393822W

证号: 23101201210014993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供政府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004室
负责人	陆易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黄浦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9-1)字(2012)1032号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周红, 傅永辉, 陆易, 任文霞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供政府债项目使用

11  
1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供政府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15楼第1单元  
 2017年11月20日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供政府债项目使用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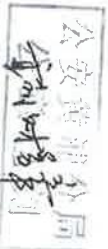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195



8711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317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520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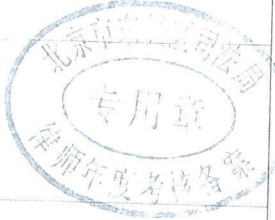
计芳 11101201611317356

持证人 计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01107124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804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3010518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持证人 郝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5821989011127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